**2019年南通大学大学生活动室（小活）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 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时间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使用当天场地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活动介绍： |
| 指导老师签字：本单位承诺，严格遵守大学生活动室（小活）的使用要求。 学校（部门）盖章 年 月 日 | 校团委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大学生活动室（小活）使用回执**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使用大学生活动室（小活）。使用时间段： ，请按照场地使用须知的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管理员： ，联系电话 。  校团委 年 月 日 |
| **场地使用须知**使 用 单 位 联1.申请单位须严格按登记时间使用。如遇学校重大活动，须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。2.开展活动时，现场须明确至少1名负责人。3.活动室内仅提供照明及空调设备，灯光、音响等其他设备须自备。如需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，请使用部门与后勤保障部联系，保障用电安全。使用单位要爱惜大学生活动室的内部设备，如有损坏，须照价赔偿。4.严禁衣冠不整者入内，严禁在活动室内吸烟、吃零食和乱丢垃圾等行为；一经发现，半年之内不再借予该单位使用场地。5.使用场地期间严禁私拉乱接、严禁使用各类胶带粘贴墙面。活动结束后，使用单位负责做好场地的清洁整理工作，并在清理结束后主动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，若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卫生不合格，半年之内不再借予该单位使用场地。6.活动室内的钢琴原则上仅供大学生艺术团教学排练使用，如需借用请提前申请。 |